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李玉雲
電話：02-23979298#338
E-Mail：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10041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1D010825_1_0217083797444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」第3條
附表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（政風科別、增訂
交通行政類科部分）（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）、「公
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第14條及第4條
附表三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」（法律
廉政、財經廉政類科部分）、附表四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
應試科目表」（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類科部分）1份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考選部101月6月28日選高一字第10100035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
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1/07/03



1010162844

有附件